

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原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”)作为 2012 年度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,现因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,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(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)。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;同时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诺:保证对我公司的审计服务质量及保持审计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。

中瑞岳华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08—2012 年度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,中瑞岳华连续四年名列本土所前列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,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,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;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相应变更为中瑞岳华,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周含军_____

刘全民_____

宋博通_____

2012 年 11 月 20 日